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si-tech.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公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6.1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7年1月24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后中签,应依据2017年1月26日(T+2日)公告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

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数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685,65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开承诺承销义务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方式	全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
缴款日期	T+2日(网上缴款日期为2017年1月2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10-821937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4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021-23153824

发行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85,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6.1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7年1月24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后中签,应依据2017年1月26日(T+2日)公告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

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月23日(周一)9:00-12:00

2.路演地点: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si-tech.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6.6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

英联股份于2017年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英联股份”股票1,2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中签,应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所列示的股份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网上申购情况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月23日(周一)9:00-12:00

2.路演地点: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englishpack.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8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

盐津铺子于2017年1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盐津铺子”股票1,2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根据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发行人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网上申购情况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7年1月23日(周一)9:00-12:00

2.路演地点: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yzjz.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23%。近日,公司接到泰通投资的通知,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6月14日,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登记在本公司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3.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6月14日,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3,00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登记在本公司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4.股份重新质押情况

2016年6月14日,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5.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6.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7.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8.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9.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10.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4日,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11.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泰通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5,03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3%。泰通投资登记在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